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E9824DB030903600

报告文号： 华兴龙岩审字（2021）21005820019号

报告日期： 2021年03月28日

报备时间： 2021年04月12日 15:51:5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辉，魏胜胜

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龙岩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97-2220420

传 真： 0597-2204031

通 信 地 址： 龙岩市龙岩大道西侧西陂路万阳城A幢2401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龙岩分所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LONGYAN BRANCH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西侧西陂万阳城A幢2401
Add: 24/F, Block A, WanYangCheng, Xipi Road, Longyan,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7-2220420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7-2204031

邮政编码(Postcode): 364000

审 计 报 告

华兴龙岩审字[2021]21005820019号

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龙岩分所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LONGYAN BRANCH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西侧西陂万阳城A幢2401
Add: 24/F, Block A, WanYangCheng, Xipi Road, Longyan,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7-2220420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7-2204031
邮政编码(Postcode): 364000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龙岩分所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LONGYAN BRANCH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西侧西陂万阳城A幢2401
Add: 24/F, Block A, WanYangCheng, Xipi Road, Longyan,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7-2220420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7-2204031
邮政编码(Postcode): 364000

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龙岩分所

中国龙岩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0,778,884.82	535,800,152.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380,000.00	20,0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	2,241,287,333.83	2,535,894,14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962,892.18	85,008,287.52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4,705,834,113.64	4,653,625,271.95
应收利息	15,148,581.14	15,894,394.11	应付职工薪酬	34,130,687.04	34,368,569.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62,376,875.19	2,316,528,197.04	应交税费	15,094,966.36	16,862,878.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00	340,000.00	应付利息	90,606,731.88	76,842,240.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8,941,471.93	309,594,592.88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应收款项类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5,220,180.93	4,049,681.32
固定资产	55,783,930.04	16,797,483.61	负债合计	5,057,229,572.03	4,890,756,929.64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5,665,623.00	385,665,623.00
其他资产	7,036,120.42	11,248,683.95	资本公积	27,311,593.60	27,311,593.6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0,362,628.22	91,455,625.30
			一般风险准备	120,822,007.96	112,724,732.58
			未分配利润	240,301,772.56	234,183,14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463,625.34	851,340,715.02
资产总计	5,931,693,197.37	5,742,097,64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31,693,197.37	5,742,097,644.66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3,703,829.09	240,203,453.22
（一）利息净收入	207,631,992.13	231,803,341.66
利息收入	289,492,626.17	301,823,621.07
利息支出	81,860,634.04	70,020,279.4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3,681.06	5,040,428.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85,769.17	6,840,558.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42,088.11	1,800,129.25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27,574.89	3,323,46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其他收入	400,581.01	36,217.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47,162.87	
其他收益	353,418.14	
二、营业支出	112,574,499.28	112,373,417.37
（一）税金及附加	778,073.93	843,539.18
（二）业务及管理费	80,794,629.35	90,529,078.19
（三）资产减值损失	31,000,000.00	21,000,000.00
（四）其他业务成本	1,796.00	8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29,329.81	127,830,035.85
加：营业外收入	710,820.93	496,124.04
减：营业外支出	303,486.94	739,85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536,663.80	127,586,301.33
减：所得税费用	32,685,676.97	35,183,62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50,986.83	92,402,68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50,986.83	92,402,68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8,850,986.83	92,402,681.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78,850,986.83	92,402,681.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3,163,446.35	338,880,043.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380,000.00	-40,6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7,024,208.31	319,684,85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58,709.00	1,490,5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26,363.66	619,455,49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5,448,856.87	270,580,399.0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71,007,055.64	-110,017,475.3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038,230.78	58,666,849.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03,709.60	66,740,80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31,663.25	54,502,66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12,877.27	129,643,45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28,282.13	470,116,6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98,081.53	149,338,79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899,128.60	2,748,053.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27,574.89	3,323,46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62.87	36,21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773,866.36	6,107,73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1,246,007.65	261,338,31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25,375.21	76,9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00	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573,178.86	261,416,08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99,312.50	-255,308,34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49,843.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49,843.45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9,843.45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351,074.42	-105,969,55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7,194,293.07	3,203,163,84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7,843,218.65	3,097,194,293.07

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福建漳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漳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设立,于 2016 年 06 月 21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批准持有 B0952H235080001 号金融许可证,取得福建省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499FF8R 营业执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为 385,665,623.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85,665,623.00 元,注册资本经龙岩正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出具正易所验字(2018)第 02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桂林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张能龙;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5.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6.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7.从事同行业拆借;8.从事银行卡业务;9.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0.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现设置 10 个职能部门,下辖 1 个营业部,22 个支行。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7 号令)和《福建农信 2020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闽农信〔2020〕256 号)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注明

外，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根据银行业特点，本公司的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款项（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五）贷款的种类和范围

1.本公司的各项贷款主要包括：农户贷款、农业经济组织贷款、农村工商业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助学贷款、其他贷款等。

2.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建立五级分类贷款台账。

3.本公司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

（六）计提呆账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按照《福建农信 2020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指导意见》（闽农信〔2020〕256 号）文件规定，原则上应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等规定要求并结合表内各项风险资产分类结果提取准备金（即拨备，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提取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各项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预计发生损失的其他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提取比例参照财金〔2012〕20 号中规定的潜在风险估计值的标准风险系数执行，依次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同时还要执行拨贷比、拨备覆盖率指标等提取减值准备要求。

2.一般准备提取范围。按《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应计提准备金的范围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2020 年度，一般准备计提金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10%，且年末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各项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3. 本公司提取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符合条件的资产损失经批准核销后，冲减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资产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则予以转回。

4. 本公司资产损失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本公司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及股权列为损失：

(1) 一般债权或股权呆账认定标准

A. 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相关程序已经终结，金融企业对借款人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法院依法宣告借款人破产 180 天以上仍未终结破产程序的，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经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出具证明或内部清收报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B.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民法相关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金融企业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C.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D.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E. 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超过 3 年未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F. 借款人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G.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债权。

H. 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按照《破产法》相

关规定进入重整或者和解程序后，破产重整协议或者破产和解协议经法院裁定通过，根据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金融企业对剩余债权向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I.金融企业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在法院主持下出具调解书或者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记入执行笔录，根据和解协议或者调解书，金融企业对剩余债权向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J.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判决借款人和担保人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责任；或者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者超过诉讼时效，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K.金融企业依法取得抵债资产，对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符合上诉（A）至（J）项原因，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L.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业务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A）至（K）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M.金融企业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债务减免、债转股、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或者股权后，根据转让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或股权余额的差额。

N.对于单户贷款余额在 50 万元及以下的对公贷款，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O.因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犯罪，或者因金融企业内部案件，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侦察 1 年以上，金融企业对借款人、担保人或者其他还款义务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P.金融企业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60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对于单户余额在 5 万元及以下的农户贷款，可以采用清单方式进行核销。其中，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涉农贷款是按《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7〕246 号，以后变化从其规定）规定的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Q.金融企业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

的个人经营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个人经营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照《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发放的,并且金融企业能有效监控资金流向,证明贷款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生产经营贷款。

R.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无抵押(质押)贷款,抵押(质押)无效贷款或者抵押(质押)物已处置完毕的贷款,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其中,对单户贷款余额在 1 万元及以下的,可以采用清单方式进行核销。

S.具有投资权的金融企业对外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呆账:

a.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者撤销,金融企业经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b.被投资企业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c.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或者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亏损,已完成破产清算或者清算期超过 2 年以上的,金融企业无法收回的股权。

d.金融企业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企业资不抵债的,金融企业无法收回的股权。

T.已丧失流动性,无法进行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损失或基金投资损失,可认定为呆账;其中,因结构性产品被清盘,或相关资产池内资产出现损失,导致金融企业所投资的结构性产品、担保债务凭证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丧失偿付可能,且无法通过市场化手段处置的债券投资损失或基金投资损失,可认定为呆账。

U.形成不良资产超过 8 年,经尽职追索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和股权。

V.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2) 银行卡透支款项呆账认定标准

A.持卡人依法宣告破产,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B.持卡人死亡,或者按照相关民法法律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金融企业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C.持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以

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金融企业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D.持卡人因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经有关部门批准关闭，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超过 3 年未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金融企业对持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E.持卡人触犯刑法，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归还所透支款项，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F.由于持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并经强制执行程序后，持卡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持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或者持卡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剩余债权；或者持卡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剩余债权；经法院调解达成和解协议，按和解协议无法追偿的剩余债权。

G.对持卡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因持卡人和担保人主体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判决借款人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责任；或者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者超过诉讼时效，金融企业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H.涉嫌信用卡诈骗（不包括商户诈骗），经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正式立案侦察 180 天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I.金融企业采用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手段处置债权后，根据转让协议等，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余额的差额。

J.单户贷款本金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逾期后经追索 1 年以上，并且不少于 6 次追索，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K.单户贷款本金在 5 万元及以下的，逾期后经追索 180 天以上，并且不少于 6 次追索，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3）助学贷款呆账认定标准

A.贷款逾期后，在金融企业确定的有效追索期限内，对于有抵押物（质押物）以及担保人的贷款，金融企业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和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对于无抵押物（质押物）以及担保人的贷款，金融企业依法追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B.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在依法处置助学贷款抵押物（质押物），并向担保人追索连带责任后，仍无法收回的助学贷款；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助学贷款；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助学贷款；或者持卡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助学贷款；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助学贷款。

C.借款学生死亡的，金融企业可不经追索借款人进行核销。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

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

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估计的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	5
器具、工具、家具	5 年	0	20
交通工具	4 年	0	25
电子设备	3 年	0	33.33

（九）收入确认原则

1.利息收入

（1）贷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结息日截止到 12 月 20 日。贷款利息自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在其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以后，相应冲减利息收入，同时将冲回的表内应收利息转入表外核算，待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年末按贷款日平均余额法预提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贷款利息。

(2) 贴现利息收入：在贴现业务发生时按贴现票据的到期价值与所支付的票据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贴现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其他收入

(1)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在让渡资金使用权时确认。

(3) 其他营业收入

其他营业收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

(十) 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本公司作为“或有事项及承诺”。

(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十二)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标准

1.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 关联自然人包括：A.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B.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C.上述一至二款所列人员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D.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理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自然人股东；E.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F、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A.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B.与本公司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C.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和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D.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公司或可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E.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公司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1) 报告期补计提 2019 年度税费 4,953,189.08 元，支付 2019 年电子标签 450,810.00 元，列支以前年度地方债手续费 50,000.00 元，调减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53,999.08 元。

(2) 报告期冲回 2019 年度多计提奖金 6,865,700.00 元，冲回多提 2019 年存款保险 116,640.02 元，冲回 2019 年补充养老保险 477,256.00 元，收回 2019 年度员工重疾保费 116,170.00 元，调增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7,575,766.02 元。

六、税项

(一) 主要税（费）种及税费率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5%、6%、10%	应纳税收入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应缴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 (1)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10 万元及以下)的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2)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3) 监管部门“两增两控”考核通过的行社,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 100~1000 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中有关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46 号)等有关精神, 本公司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年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指 2019 年度, “本期”指 2020 年度。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7,025,957.67	35,714,522.49
业务周转金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13,752,927.15	500,085,629.5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合 计	340,778,884.82	535,800,152.07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出保证金		
存放系统内同业款项	493,764,675.12	930,784,704.86
存放系统外同业款项	1,783,022,658.71	1,630,609,436.14
存放农信银款项		
减: 坏账准备	35,500,000.00	25,500,000.00
合 计	2,241,287,333.83	2,535,894,141.00

3.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贷款类应收利息	6,689,885.49	7,518,813.24
2、非贷款类应收利息	9,223,313.57	9,140,198.79
减：坏账准备	764,617.92	764,617.92
合 计	15,148,581.14	15,894,394.11

注：应收利息系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的利息，本公司根据核算规范，由系统自动结转到表外科目核算。年末按贷款日平均余额法预提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贷款利息。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		
-信用贷款	39,383.43	27,208.22
-保证贷款	154,184.68	163,112.27
-抵押贷款	71,090.84	58,475.29
-质押贷款	871.70	623.70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5,530.65	249,419.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292.96	17,766.6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6,237.69	231,652.82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15,480.83	43.50%	110,090.56	44.14%
采矿业	1,493.21	0.56%	1,595.36	0.64%
制造业	13,354.09	5.03%	9,710.73	3.8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的供应业	1,709.33	0.64%	713.50	0.29%
建筑业	7,098.56	2.67%	5,557.57	2.23%
批发和零售业	66,923.98	25.20%	67,314.82	26.9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57.72	2.06%	4,525.54	1.81%
住宿和餐饮业	5,446.36	2.05%	4,750.27	1.90%
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	996.99	0.38%	197.80	0.08%
金融业	0.00	0.00%		
房地产业	142.68	0.05%	3,882.90	1.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9.41	0.16%	2,977.24	1.1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0.00	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9.40	0.36%	517.50	0.2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863.25	4.09%	6,760.44	2.71%
教育	498.97	0.19%	369.43	0.1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036.99	0.39%	952.32	0.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8.61	0.18%	290.97	0.12%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8.73	0.03%	1.55	
国际组织	0.00	0.00%		
其他	33,081.54	12.46%	29,210.98	11.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5,530.65	100.00%	249,419.48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9,292.96		17,766.6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6,237.69		231,652.82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177,666,648.08	174,470,070.85
本期计提	19,000,000.00	3,000,000.00
本期因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转出		
本期已减值贷款确认收益转出		
本期核销	25,909,483.74	7,744,838.52
本期剥离		4,690,000.00
本期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9,383,879.81	11,719,635.72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12,788,598.86	911,780.03
期末余额	192,929,643.01	177,666,648.08

注：①本期因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已减值贷款确认收益转出是指贷款发生减值后确认的收益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③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入股省联社资金	340,000.00	340,000.00
可供出售债券类资产		
可供出售其他类资产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340,000.00	340,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340,000.00	340,000.00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债券	582,033,797.16	259,594,592.88
中央银行债券		
金融债券		
次级债券		
企业债券		
其他债券	230,542,564.77	50,000,000.00
其他类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812,576,361.93	309,594,592.88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634,89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808,941,471.93	309,594,592.88

注：国家债券 582,033,797.16 元，其中本金 585,000,000.00 元，溢/折价余额-2,966,202.84 元；其他债券 230,542,564.77 元，为地方政府债，其中本金 230,000,000.00 元，溢/折价余额 542,564.77 元。

8.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1,865,644.64	1,059,878.40	837,622.47	62,087,900.57
房屋、建筑物	49,097,508.81			49,097,508.81
器具、工具、家具类	3,807,206.24	37,638.00	208,622.47	3,636,221.77
运输工具	533,918.59			533,918.59
电子设备	8,427,011.00	1,022,240.40	629,000.00	8,820,251.40
持有待售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671,161.03	2,176,551.25	837,622.47	45,010,089.81
房屋、建筑物	31,515,549.56	1,790,361.74		33,305,911.30
器具、工具、家具类	3,585,398.81	102,290.31	208,622.47	3,479,066.65
运输工具	362,046.76	71,119.38		433,166.14
电子设备	8,208,165.90	212,779.82	629,000.00	7,791,945.72
持有待售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397,000.00	0.00	0.00	1,397,000.00
房屋、建筑物	1,397,000.00			1,397,000.00
器具、工具、家具类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持有待售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6,797,483.61	0.00	0.00	15,680,810.7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6,184,959.25			14,394,597.51
器具、工具、家具类	221,807.43			157,155.12
运输工具	171,871.83			100,752.45
电子设备	218,845.10			1,028,305.68
持有待售	0.00			0.00
四、在建工程		40,103,119.28		40,103,119.28
五、固定资产合计	16,797,483.61			55,783,930.04

注：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在财务报表中与固定资产合并列示。

9.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贷卡费用	6,125,751.03	6,365,555.74
代垫诉讼费	232,113.96	401,017.15
其他应收款项-业务	1,126,863.55	4,854,982.00
其他应收款项-财务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7,747.47	25,938.61
清算资金往来	147,226.49	214,772.53
减：坏账准备	813,582.08	813,582.08
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7,036,120.42	11,248,683.95

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借入支农再贷款	120,38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20,380,000.00	20,000,000.00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省联社存放款项		
系统内同业存放款项	85,962,892.18	85,008,287.52
系统外同业存放款项		
上存省联社清算款项		
合 计	85,962,892.18	85,008,287.52

12. 吸收存款按性质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749,228,925.33	937,097,559.76
其中：单位客户	711,874,699.58	894,909,967.15
个人客户	37,354,225.75	42,187,592.61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511,499,949.02	2,189,165,956.26
其中：单位客户	336,828,333.23	309,939,894.47
个人客户	2,174,671,615.79	1,879,226,061.79
个人结算户存款	1,422,101,095.84	1,501,359,933.10
保证金存款	21,923,871.35	24,443,208.50
借记卡存款	40,202.98	42,537.98
贷记卡存款	1,040,069.12	1,516,076.35
合 计	4,705,834,113.64	4,653,625,271.95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员工工资及补贴	859,395.00	325,000.00
员工专项奖金	14,063,838.62	15,387,360.67
工会经费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险		
生育险		
补充养老保险	4,063,973.27	3,991,036.34
补充医疗保险	1,852,611.00	4,442,202.38
失业保险金	520,347.65	520,347.65
劳动竞赛奖		
劳务费支出		
延期支付职工薪酬	12,770,521.50	9,702,622.59
合 计	34,130,687.04	34,368,569.63

1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257,019.30	506,203.22
城建税	50,486.18	44,241.01
教育费附加	37,347.28	32,886.44
所得税	17,822,488.58	15,658,485.14
房产税	95,564.38	95,564.38
土地使用税	5,582.39	5,582.39
代扣印花税		
代扣个人所得税	340,516.85	509,025.11
其他		10,891.02
合 计	15,094,966.36	16,862,878.71

15.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存款类应付利息	90,485,881.86	76,804,516.01
2.非存款类应付利息	120,850.02	37,724.50
合 计	90,606,731.88	76,842,240.51

16.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老股金及股息	771,211.04	778,131.04
股金分红挂账户	229,867.44	
应付存款挂账过渡户	104,500.00	110,500.00
代扣个人款项	1,158,308.77	1,116,806.92
应付结算待解款项	115,329.24	122,122.12
柜员长款	2,500.00	78.10
财管汇出专用过渡户	665,517.72	579,891.48
网点报账专用过渡户	20,292.35	22,381.43
应付社保卡补卡费用	203,825.00	198,200.00
应付商户款项	5,931.00	
久悬未取款	14,707.45	18,680.10
其他应付款项(业务)	1,142,585.14	833,308.31
代理业务负债（减代理业务资产）	148,808.46	145,666.46
递延收益	636,600.00	
待结算待解款项	197.32	123,915.36
合 计	5,220,180.93	4,049,681.32

17. 实收资本

(1) 实收资本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人股	145,015,876.00	145,015,876.00
职工股	56,109,287.00	56,931,775.00
非职工自然人股	184,540,460.00	183,717,972.00
合 计	385,665,623.00	385,665,623.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金结构

股东类别	数量	实收资本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法人	27	145,015,876.00	37.60%
内部职工	255	56,109,287.00	14.55%
外部自然人	1076	184,540,460.00	47.85%
合 计	1358	385,665,623.00	100.00%

18.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311,593.60			27,311,593.60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益部分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其他				
合计	27,311,593.60			27,311,593.60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利润分配转入	利润分配转出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5,866,517.23	8,097,275.38		93,963,792.61
任意盈余公积	5,589,108.07	809,727.54		6,398,835.61
其他				
合 计	91,455,625.30	8,907,002.92	0.00	100,362,628.22

注：本年增加的盈余公积系按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097,275.38 元和按净利润及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的 1%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809,727.54 元。

20.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5,855,217.47	87,757,942.09	计提比例 10%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24,966,790.49	24,966,790.49	所得税减免转入
合 计	120,822,007.96	112,724,732.58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本年数
1、净利润	78,850,986.83	92,402,681.1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183,140.54	156,007,903.83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其他转入	2,121,766.94	5,316,364.77
2、可供分配的利润	315,155,894.31	253,726,949.72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097,275.38	9,771,904.5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97,275.38	9,771,904.59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劳动分红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98,961,343.55	234,183,140.54

项 目	本年数	本年数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09,727.54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849,843.45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4、未分配利润	240,301,772.56	234,183,140.54

22.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89,492,626.17	301,823,621.0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7,116,317.52	211,127,187.8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72,376,308.65	90,696,433.25
利息支出：	81,860,634.04	70,020,279.41
--吸收存款	79,224,183.98	68,819,867.83
--发行债券		
--其他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636,450.06	1,200,411.58
利息净收入	207,631,992.13	231,803,341.66

23. 手续费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85,769.17	6,840,558.05
--结算手续费	908,752.06	238,897.98
--借记卡手续费	222,044.37	366,118.82
--贷记卡手续费	3,179,164.08	3,102,386.70
--代理手续费	1,154,014.23	1,539,410.39
--其他手续费	1,321,794.43	1,593,744.16
代理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代客理财手续费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42,088.11	1,800,129.25
--结算手续费	585,003.67	
--银联卡手续费	382,451.43	525,425.78
--代理手续费	631,777.62	784,087.65
--支付业务手续费	434,416.57	171,700.97
--其他手续费	908,438.82	318,914.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3,681.06	5,040,428.80

24.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11,793,574.89	3,283,592.8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00.00	34,000.00
应收款项类		
长期股权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		5,872.74
合 计	11,827,574.89	3,323,465.60

25.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职工薪酬	58,365,827.01	67,650,991.24
2.广告宣传费	2,092,881.29	2,255,379.18
3.业务招待费	715,505.29	804,696.77
4.电子设备运转费	3,668,278.95	3,220,585.11
5.钞币运送费	1,222,898.00	1,229,934.00
6.安全防卫费	1,468,407.95	1,628,880.23
7.固定资产折旧费	2,176,551.25	2,945,677.09
8.低值易耗品摊销	929,020.52	651,704.80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无形资产摊销		
11.修理费	752,735.70	572,511.16
12.上缴管理费	1,515,800.00	1,515,200.00
13.其他费用	7,886,723.39	8,053,518.61
合 计	80,794,629.35	90,529,078.19

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坏账损失	10,000,000.00	18,000,000.00
二、贷款损失准备	19,000,000.00	3,000,000.00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2,000,000.00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五、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十、抵债资产跌价损失		
十一、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商誉减值损失		
合 计	31,000,000.00	21,000,000.00

2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政府补助		
出纳长款收入	78.10	300.00
不动户收入	1,977.74	9,596.30
贷记卡收入	476,362.20	140,077.33
罚没收入		
其他	232,402.89	346,150.41
合 计	710,820.93	496,124.04

2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00.00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268,200.00	71,800.00
罚款及滞纳金		500,000.00
不动户支出		4,834.55
其他	35,286.94	157,824.01
合 计	303,486.94	739,858.56

2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685,676.97	35,183,620.21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合 计	32,685,676.97	35,183,620.21

八、或有事项

1.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无预计负债。

2. 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无或有负债。

3. 信贷承诺

报告期末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53,931.26 万元。

4. 重大影响财务状况的表外项目

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财务状况的表外项目。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未发生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前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法人股东名称	期末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福建省春和大地矿业有限公司	29,539,827.00	7.66%
汇金兴业（龙岩）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4,505,968.00	6.35%
漳平市矿产工业公司	20,175,182.00	5.23%
漳平市众鑫畜牧有限公司	12,689,518.00	3.29%
漳平市宏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55,606.00	2.61%
福建省金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963,403.00	1.81%
龙岩市旭日经贸贸易有限公司	6,267,072.00	1.63%
漳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923,288.00	1.54%
漳平市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40,787.00	1.23%
福建漳平九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78,032.00	1.08%
合 计	125,038,683.00	32.42%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自然人股东名称	期末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陈梦君	5,854,303.00	1.52%
钟晓章	3,355,850.00	0.87%
林建华	3,277,903.00	0.85%
唐应才	2,502,798.00	0.65%
颜淑珠	2,263,456.00	0.59%
陈少曼	2,115,261.00	0.55%
朱承斌	2,079,588.00	0.54%
朱跃坤	1,690,789.00	0.44%
陈杰珉	1,470,753.00	0.38%
张琪	1,400,000.00	0.36%
合 计	26,010,701.00	6.74%

(三) 关键管理人员概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能龙	男	董事长
2	刘富林	男	行长
3	胡鸿壮	男	监事长
4	邓斐云	男	副行长
5	池承泽	男	副行长

序号	姓名	性别	与本公司关系
6	赵岩	女	副行长
7	陈紫燕	女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8	邓炳贤	男	业务拓展部负责人
9	罗金水	男	监察审计部负责人
10	连爱玉	女	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四) 董事和监事概况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企业名称	职务	注册地	企业类型
陈喆	董事	漳平市矿产工业公司	副总经理	漳平市	有限责任公司
胡日东	独立董事	华侨大学统计学院兼数量经济研究院	院长		
邱春兰	董事	自然人董事			
钟晓章	董事	自然人董事			
赖莺	监事	福建省金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漳平市	有限责任公司
陈长担	监事	漳平市众鑫畜牧有限公司	总经理	漳平市	有限责任公司
施秀妹	监事	自然人董事			

(五)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办理承兑、信用证、保函及贴现等业务。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利率均按本公司业务的一般规定来执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关联方的贷款（含卡）215 笔，余额 4,520.84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其中董事会成员关联交易贷款 4 户，余额 587.65 万元；无监事成员贷款。关联交易按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关联交易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十一、其他披露项目

1. 资本充足率（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上期数
核心资本	87,446.35	85,134.06
核心资本扣减项		
核心资本净额	87,446.35	85,134.06
附属资本		
资本净额	91,015.51	89,329.98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35,001.27	387,298.63
核心资本充足率	26.10%	21.98%
资本充足率	27.17%	23.06%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期末数 (%)	上年末数 (%)
资产利润率	1.35	1.67
资本利润率	9.14	11.53
不良贷款率	1.28	1.16
存贷比	53.87	53.60
流动性比例	60.66	40.1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0.40	0.7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3.50	4.3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21	2.0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24	4.2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4.4	96.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9.93	18.38
拨备覆盖率	568.21	615.81
成本收入比	36.12	37.69

注：拨备覆盖率 = 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十二、风险提示

(一) 信用风险：

1. 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1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2.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当年新提取	冲销	卖出资产	转回	其他变化	期末余额
1. 贷款损失准备	17,766.66	1,900.00	1,640.66		1,173.01	93.95	19,292.96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847.53	1,200.00				163.49	4,211.02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0.00				163.49	363.49
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 坏账准备	2,707.82	1,000.00					3,707.82
2.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9.71						139.71
2.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9 商誉减值准备							
2.10 其它减值准备							
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20,614.20	3,100.00	1,640.66		1,173.01	257.44	23,503.98

3.报告期清收不良贷款 1,173.01 万元，核销及剥离不良贷款 1,640.66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1.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通过配合监管部门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加强流动性比率、超额备付率、存贷款比率等流动性指标日常监测，定期召开风险分析会，查找可能出现支付风险的薄弱环节，做好流动性风险预警。

2.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存贷款比例（扣除支农再贷款）			53.87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406.21
流动性比例		≥25%	60.66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4%	
	拆出人民币	≤8%	

3.制定防范支付风险预案，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正确处理好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关系，把流动性风险纳入规范化和常规化管理，制定了支付风险防范预案，逐步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流动性安全保障机制。通过加大资金组织力度，增加备付金比例，提高系统内资金调剂能力，以及调整流动性资产和负债结构等措施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正常值范围内，保证分支机构的资金支付。

（三）市场风险管理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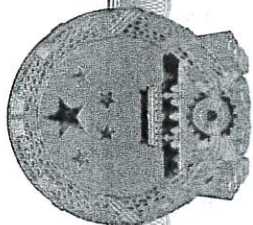
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分析、规避，制定并认真落实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业务风险程度，科学合理贷款定价，实行短期贷款固定利率，中长期贷款浮动利率定价机制以规避市场风险,并及时根据人行利率政策、信贷政策调整贷款利率。

（四）操作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银监部门监管要求，结合贷款新规和业务发展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制定了案件防控规划，与所有分支机构签订了案件风险防范责任状，实行支行长问责制，并通过强化稽核部门内控检查监督力度，狠抓制度执行力，使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五）其他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加强对员工业务操作技能培训和法纪法规、职业道德操守的教育，以及加强对员工八小时外的行为监督管理，有效杜绝了员工违法违纪损害本公司声誉行为的发生。同时本公司聘请了常年律师顾问，加强对各网点的业务经营的法律咨询服务，做到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产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091366592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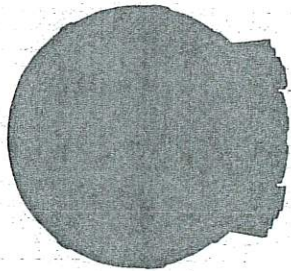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岩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赖振南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营业场所	龙岩市龙岩大道西侧西陂路万阳城A幢2401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企业委托办理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岩分所

负责人：赖振南

经营场所：龙岩市龙岩大道西侧西陂路万阳城

A幢2401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3507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5月21日

证书序号：50037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林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4

Date of birth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工作单位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501021971102408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4月23日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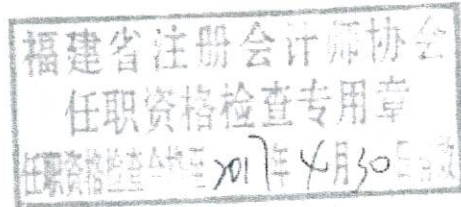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4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507000110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31日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6日

姓名

女

1969年04月29日

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5260119690429152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